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涂荣先生、高申保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涂荣先生、高申保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冯顺山

张兆忠

程昔武

2024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冯顺山

张兆忠

程昔武

2024年7月11日